

DOI:10.3969/j.issn.1674-8131.2014.05.01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正反 “拉力”与“推力”研究^{*}

——对宽甸满族自治县“入户调查”资料的分析与思考

林 珏(上海财经大学“千村社会调查”宽甸组)

(上海财经大学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世界经济研究中心,上海 200433)

摘 要:通过对宽甸满族自治县的入户调查发现,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城镇从业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村家庭的收入水平,但是当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存在正反两个方向的四种动力:城市不仅存在吸引农民入城务工的“拉力”,也存在将外来务工者推回农村的“推力”;而农村不仅存在将剩余劳动力推往城市的“推力”,也存在将外出务工者拽回来的“拉力”。正是在正反“拉力”与“推力”的综合作用下,部分农民选择了“离土不离乡”或“离—返交替”的半农半工模式。因此,小城镇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可以通过发展农村经济“拉住”劳动力,以缓解城市就业压力;同时也有利于农民选择适合自己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多元化和逐步有序转移。

关键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农村劳务输出;离土不离乡(镇);离—返交替;半农半工;小城镇建设;农村经济;打短工;农民工返乡

中图分类号:F061.3;F241.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8131(2014)05-0001-12

一、引言

有关农业(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就有学者进行了专门研究。1949 年张培刚(Chang, 1949)先生在其博士论文《农业和工业化》的第五章中指出,当工业化进展到一定的阶段,农业或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将受到城市的吸引而转移到城市工业或其他行业。从发达国家来看,随着工业化的进展,最先能被城市现代工业所吸引的劳动力,是城市的手工业者或工场劳动者,其后是乡村手工业者,最后才是农业劳动者。中国由于农

村人口特别庞大,产业生产技术又十分落后,这种劳动力转移过程必然会更加的缓慢和艰难。

1954 年刘易斯(Lewis, 1954)在《劳动无限供给条件下的经济发展》一文中提出了二元经济结构模型。他假设,在传统农业部门中,实际工资率不变,超出劳动供给的边际劳动生产率几乎等于零,因而劳动供给弹性是无限的;由于生产技术的差别,现代部门的人均产出高于传统部门;现代部门的工资与边际生产率有关,但由于传统部门的劳动供给对工资反应的弹性无穷大,所以现代部门的工资并不随着劳动需求的增长而增长。他认为,现代部门的

* 收稿日期:2014-03-10;修回日期:2014-04-18

基金项目:上海财经大学“千村社会调查”项目;宽甸调查组领队为林珏,副领队为芮放梅,队员有博士生谢汶莉和徐吟川,硕士生陈曦临,本科生蓝紫文、赵静美、苏博、郑芳、庆洋,共计 10 人;本文由林珏教授撰写。

作者简介:林珏(1953—),女,浙江镇海人;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世界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研究;Tel:021-65907065, E-mail: linjue@mail.shufe.edu.cn.

扩张依靠劳动产出大于工资总量的利润,这一扩张过程直到传统部门剩余劳动力被吸纳完。在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结构模型中,农业(传统部门)在工业化中的贡献就是为工业(现代部门)输送剩余劳动力,创造利润,至于农业本身的发展,刘易斯并未研究。因此,该模型被认为是20世纪50年代“工业增长优先论”的反映,也折射出早期人们对于工业化概念的狭义理解,即工业化就是城市的工业化。

1961年费景汉和拉尼斯(Fie & Ranis, 1961)在《经济发展的一种理论》一文中对刘易斯模型进行了补充,将劳动力的转移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劳动边际生产率等于零阶段,劳动边际生产率大于零、小于不变制度工资阶段,劳动边际生产率大于不变制度工资阶段;并认为,农业对工业扩张的作用不仅仅是提供所需的劳动力,还提供农业剩余;农业生产率的提高,农业剩余的出现,是农村劳动力流入工业部门的先决条件。费景汉和拉尼斯看到了人口增长阻碍了劳动力的转移,强调发展中国家技术进步的劳动偏向以及提高生产率的必要性,并认为提高生产率的两个途径是资本积累与技术进步。这一理论的缺陷是将工业部门的工资水平看作是由农业部门收入水平决定的,认为农业劳动者的工资水平不会因农业生产率变化而变化。与刘易斯模型一样,费景汉-拉尼斯模型也没有谈及城市或工业部门的失业问题,后来人们将这两个模型合二为一,称之“刘-费-拉模型”(Lewis-Fie-Ranis Model)。

1967年乔根森(Jorgenson, 1967)在《农业剩余劳动力和二元经济发展》一文中摒弃了刘易斯“无限劳动供给的经济增长”理论,指出农业部门不存在边际生产率为零基础上的剩余劳动力或隐性失业者,农业剩余不仅是劳动力转移的必要条件,而且也是劳动力转移的充分条件;驱使农业劳动力持续不断地转移到工业部门的根本原因在于人们的消费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传统农业部门的产品供给能力的大小直接决定和影响工业部门的发展水平以及劳动力的转移程度,农业剩余越大,工业部门发展越快,农业中的劳动力的转移就越顺利。乔根森指出,任何从农业中转移出去的劳动力都具有正的边际产出,因此在这种转移过程中,农业部门的总产出一定会受到影响,农业部门的发展是工业部门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为此应该重视农业部门的发展。

上述三个模型分别阐述了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过程,强调了工业扩张或农业发展对劳动力转移的重要意义,但均未将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问题放在城市失业背景下进行分析,即都假设城市失业率为零。

1970年哈里斯和托达罗(Harrist & Todaro, 1970)发表了《人口流动、失业和发展:两部门分析》一文,提出了人口城乡迁移模型,对上述理论缺陷进行了填补。哈里斯和托达罗指出,在工业化初期,绝大部分人口生活在农村,城市工业部门的迅速发展使得城市就业创造率大大高于农村;随着工业化进展,资本积累扩大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工业产出的增长必然高于劳动需求的增长,就业创造率相应下降;结果必然出现城市产业部门中劳动供给增长率逐渐超过劳动需求增长率的趋向,并不可避免地出现城市失业与农村人口继续流入并存的矛盾。因此,有必要考虑如何阻止城乡人口流动的规模和速度,以解决日益严重的城市失业问题。应该认识到,任何影响城乡实际收入的经济、社会政策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人口流动过程,而人口流动过程本身反过来又会改变各个部门和地区的经济活动、收入分配,甚至人口增长形式。哈里斯和托达罗主张在城市地区发展非正规部门,以创造就业和收入,同时鼓励制定一体化的农村发展规划,通过发展农村经济“拉住”农业人口在当地非农产业就业。他们提出制定综合人口流动和就业战略,比如:创造一种适当的城乡经济平衡,扩大小型的劳动密集型工业,消除要素价格的扭曲,选择适用的劳动密集型生产技术,改变教育和就业之间的直接关系,消除绝对贫困和不平等(尤其是消除妇女的绝对贫困和不平等),降低人口增长,等等。

显然,刘易斯等人主张加速城市部门的发展,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尽快将一个落后的农业国转变为先进的工业国;而哈里斯和托达罗则是侧重于考虑如何阻止城乡人口流动的规模和速度,以解决日益严重的城市失业问题,认为大力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业生产能力,改善农村生活条件,促使农业劳动者实际收入增加,是缓解城市就业压力的根本出路。哈里斯和托达罗的见解导致大多数经济学家的观点发生重大改变,从那以后农业不再仅作为工业的一个工具,它本身就成为一个重要的发展目标(杨建文,1992)。

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渐建立和完善,中国的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步伐加快,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部门、城镇转移,在促进城市工业、服务业发展的同时,也改变着农村的面貌(包括农村的产业结构、农民的收入、生活水平、家庭规模以及思想观念等)。三十年多来,关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论著很多,比如孟建军(2004)指出,一方面中国对农业部门投资的不足和农业收入的相对下降,使得劳动力自农业部门向非农业部门转移成为必然;另一方面,对国有部门大规模资本集约型的投资,以及为保障城市人口就业限制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非农部门的措施,又阻碍了农业剩余劳动力流向城市。又如周丽萍(2012)认为,农业剩余劳动力现已从盲动式的空间转移进入到了主动式的产业选择阶段,同时,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带来了农民工市民化、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民工社会保障、农民工子女入学、留守儿童、农业基础地位以及粮食安全等问题。

从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实践来看,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一方面农村年轻人外出务工者在逐年增多,另一方面从城市返回农村者也不少,还有越来越多的人采取“离土不离乡(镇)”的务工模式。张培刚先生曾指出,“当工业化进程到一定阶段,农业或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就将受到城市的吸引而转移到城市工业或其他行业。”而这一转移是以市场机制的作用为基础或前提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有两方面的力量作用:一为城市工业或其他行业‘拉’的作用,另一为农业或农村‘推’的作用。”显然,在当前的中国经济发展阶段,农村(农业)剩余劳动力仍然大量存在,张培刚先生所说的促使农村(农业)剩余劳动转移的“拉力”和“推力”依然强大;但不可否认的是,还存在反向的“拉力”和“推力”,促使一部分外出务工农民返回农村。而目前我国学术界关于农村剩余劳动转移的“拉力”和“推力”的研究,尤其是对正反两个方向的四种“拉”“推”之力的综合研究还十分欠缺,其中的实证

调查研究则更为稀少。本文将利用上海财经大学“千村社会调查”项目宽甸调查组2013年7月至8月在辽宁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永甸镇的实地调研资料,着重探讨当前我国农村剩余劳动转移的正向和反向“拉力”与“推力”,以丰富和拓展相关研究,并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统筹城乡发展实践提供参考和指导。

二、样本户外出务工的基本状况

宽甸县为全国最大的边境县,我们调查的永甸镇位于宽甸县南部,距离县城28公里。永甸镇共辖管一街、两居委会和12村。根据出发前的随机抽样,我们调查的四个村为永甸、碾子沟、红旗和坦甸村。根据统一要求,每村抽取2组50户,四村共计200户823人。入户问卷内容涉及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就业经历、健康和社会保障、子女教育、公共服务、家庭收支及资产情况6个部分148个问题,不少问题中还有若干小问题^①。

从样本村情况看,外出务工的户数在所调查的户数中占到61%(见表1);2012年外出务工的时间从1个月到12个月不等,74%的外出人员外出打工时间在半年以上,全年平均务工时间为8.3个月(见表2)。

观察就业时间的长短、地点与从业领域的关系,可以发现务工时间达到全年(即12个月)的,其务工地点往往是在南方的城市,或者从事的行业为非建筑行业。表3显示的是四个村外出务工流向和主要从事的行业,从中可见,85%左右的务工者选择在本省内打工,从事的行业主要为建筑业和服务业,而在制造业等需要一定技能的部门从业的人数很少。分析其原因,主要在于:第一,打工者的文化程度较低(90%左右为初中及以下学历),限制了其从业的行业(见表4)。第二,近些年由于新农村建设以及地方经济发展,各地大兴土木,开发建设住宅,修筑公路、铁路、桥梁,使得建筑业劳动力需求剧增;不过,由于东北地区的建筑业(包括修桥、修路)受到寒冷天气的影响^②,在该行业的务工时间一般在半年左右。

^① 问卷中一些栏目因被访问人员不愿透露或因年龄较大不清楚家庭内外出人员、收入、支出等准确信息等而空白,本文各部分的统计分析基于实际有效问卷。

^② 就丹东来说,当年11月至来年3月,有5个月平均气温在摄氏5度至零下10度左右;沈阳则更冷。

表1 样本户外务工状况

村名	被调查的户数		被调查的人数		其中2013年仍在外打工				被调查户的耕地			全村人均耕地 /亩
	数量 /户	占该村比重 /%	数量 /人	占该村 比重/%	户数		人数		总数 /亩	人均 /亩	务工家庭 人均/亩	
					数量/户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永甸村	50	4.77	215	5.63	34	68	52	24.18	111.5	0.52	0.55	0.45
碾子沟村	50	8.52	189	9.38	33	66	41	21.69	140.7	0.83	0.82	1.07
红旗村	50	20.08	202	18.60	20	40	29	14.36	341.5	1.97	1.89	1.38
坦甸村	50	11.36	217	12.99	35	70	56	25.81	261.4	1.20	1.13	1.24
合计	200	8.60	823	9.58	122	61	178	21.63	855.1	1.10	0.997	0.864

注:(1)外出务工人员包括常年在外打工以及一年打几个月零工者;(2)人均耕地的计算,碾子沟村和红旗村分别按45户和44户计算,因为分别有5张和6张问卷调查表中亩数信息遗漏(缺失),相应该栏合计按189户计算,而务工家庭人均耕地的计算则将缺失耕地信息的家庭人口剔除。

表2 样本户2012年外出务工时间长短统计

村名	2012年样本户外务工人员人数/人												平均务工时间		
	1个 月	2个 月	3个 月	4个 月	5个 月	6个 月	7个 月	8个 月	9个 月	10个 月	11个 月	12个 月	样本数 /人	务工月数 合计/月	人均 /月
永甸村	1	1	7	4	4	15	2	12	1	3	5	15	70	525	7.5
碾子沟村	1	3	5	4	0	13	1	2	3	2	0	13	47	335	7.1
红旗村	0	0	1	2	4	0	2	3	2	1	1	16	32	300	9.4
坦甸村	0	0	0	2	4	5	3	4	0	9	4	24	55	533	9.5
合计	2	4	13	12	12	23	8	21	6	15	10	68	204	1693	8.3

表3 样本户2012年外出务工流向及主要从事的行业

村名	项目名称	村外县内		县外省内		省外国内		合计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永甸村	总数	22	30.6	42	58.3	8	11.1	72	100.0	
	主要从事行业	建筑业	11	31.4	21	69.0	3	8.6	35	48.6
		服务业	4	26.7	10	66.7	1	6.7	15	20.8
		制造业	3	60.0	1	20.0	1	20.0	5	6.9
碾子沟村	总数	22	42.3	22	42.3	8	15.4	52	100.0	
	主要从事行业	建筑业	3	20.0	4	26.7	8	53.3	15	28.8
		服务业	4	44.4	4	44.4	1	11.1	9	17.3
		采矿业	4	80.0	0	0	1	20.0	5	9.6
红旗村	总数	11	28.9	22	57.9	5	13.2	38	100.0	
	主要从事行业	服务业	6	46.2	7	53.8	0	0	13	34.2
		建筑业	2	25.0	4	50.0	2	25.0	8	21.1
		制造业	0	0	3	60.0	2	40.0	5	13.2
坦甸村	总数	22	37.9	29	50.0	7	12.1	58	100.0	
	主要从事行业	服务业	7	43.8	6	37.5	3	18.8	16	27.6
		建筑业	4	30.8	6	46.2	3	23.1	13	22.4
		运输业	4	50.0	4	50.0	0	0	8	13.8
合计	总数	77	35.0	115	52.3	28	12.7	220	100.0	
	主要从事行业	建筑业	20	28.2	35	49.3	16	22.5	71	32.4
		服务业	21	39.6	27	50.9	5	9.4	53	24.1

注:“建筑业”包括建筑、修路、修桥;“服务业”包括餐饮、售货、影楼、旅店、保安、打更等;“运输业”包括运输、司机;“制造业”指制造生产企业。

表4 样本户外务工人员的文化程度

村名	小学以下		小学		初中		高中、中专		大专、大学		合计 /人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永甸村	5	6.7	10	13.3	52	69.3	6	8.0	2	2.7	75
碾子沟村	5	10.4	12	25.0	28	58.3	2	4.2	1	2.1	48
红旗村	2	4.9	22	53.7	11	26.8	4	9.8	2	4.8	41
坦甸村	0	0	23	37.7	31	50.8	4	6.6	3	4.9	61
合计	12	5.3	67	29.8	122	54.2	16	7.1	8	3.6	225

三、样本户外务工收入状况

从外出务工收入看,人均月工资为2 500元左右,其中位于镇所在地永甸村外出务工人员的人均工资最低,而红旗村外出务工人员的人均工资最高

(见表5)。分析其原因主要在于前者大量劳动力在本镇、本县私人部门打工,主要从事建筑业和服务业;而后者的一些务工人员去省城或外省打工,或进入国有企业,或从事有技术的工作,工资相对高些,拉高了平均值(见图1)。

表5 四个村抽样调查外出务工收入状况

村名	月工资				月消费				月寄钱回家		
	样本 /人	总计 /元	人均 /元	调整人均 /元	样本 /人	总计 /元	人均 /元	调整人均 /元	样本 /人	人均 /元	寄钱人均 /元
永甸村	56	120 425	2 150	2 150	49	41 550	848	848	50	1 248	1 600
碾子沟村	30	78 433	2 614	2 437	30	44 670	1 489	988	29	1 103	1 683
红旗村	25	76 700	3 068	2 779	21	27 500	1 310	1 310	20	752	1 034
坦甸村	48	131 267	2 735	2 735	39	40 050	1 027	1 027	42	940	2 079
合计	159	406 825	2 558	2 478	139	153 770	1 106	998	141	1 067	1 617

注:(1)“月工资”中“调整人均”指去掉个别高工资(1万元/月)和极低工资(200元/月)后的人均收入;(2)“月消费”中“调整人均”指去掉高工资全家消费(1700元/月)和“吃住不花费”(0元/月)样本后的人均消费;(3)“月寄钱回家”中“人均”按回答问题的全部务工人员计算,“寄钱人均”按实际寄钱者人均寄钱数额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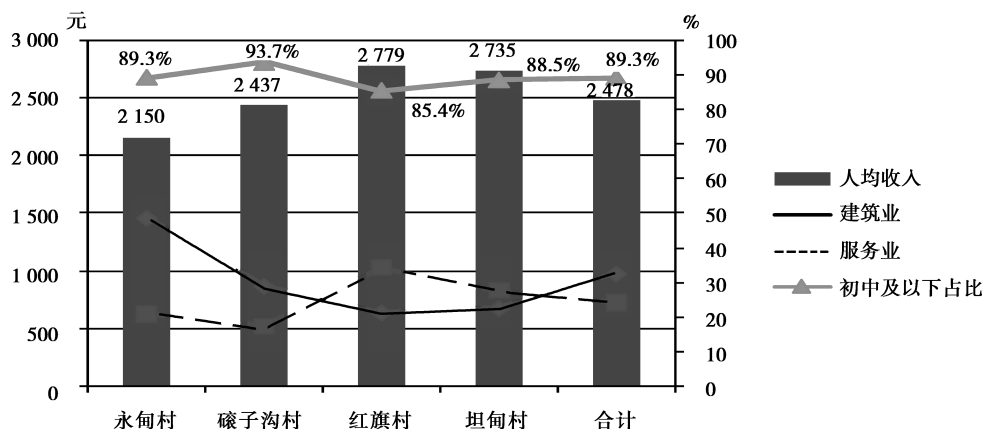


图1 样本户外务工从业领域、人均收入及文化程度

考察外出务工人员的月消费和给家里汇款的情况,在人均工资 2 500 元左右的收入水平上,他们平均每月的消费不到 1 000 元,拿出 1 000 多元寄给家里。可见,“尽可能地节约开支,多寄些钱回去”是大部分外出务工人员的心愿。

进一步把对农户的“入户调查”的收入统计与对村干部的“入村调查”的收入统计进行对比(见表 6、图 2 和图 3),可以看到:第一,外出务工人员的年工资虽然较低,但却大大高于本地人均纯收入,城乡收入差别是吸引劳动力向城市流动的重要拉力。第二,外出务工人员寄回家的钱大大提高了农村人均纯收入,若没有这笔钱,单纯依赖农业收入,则农村人均纯收入很低。虽然剩余劳动力的边际生产率并不为零,留在农村能够增加一些收入,但根据本次问卷调查,大多数被调查人员对“如果您没有外出打工,您预计您在家乡平均每月收入多少元”这一

问题的回答是“0”。不知道是因为农民不愿意告诉调查员家庭有多少储蓄,还是因为确实没有储蓄,大部分问卷在储蓄这项上的答案为“0”。不过,观察“有储蓄及金额”农户的信息,大部分为外出务工家庭。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城镇从业,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村家庭的收入水平。

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正向“拉力”与“推力”

1. 城市吸引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拉力”

(1)城市较高收入报酬的预期。无疑,农民对城市非农部门较高收入报酬的预期是城市吸引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要拉力。图 4 显示的是辽宁省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在收入和消费水平方面的差距,从中可见,城镇居民无论是收入,还是消费水平均远高于农村。

表 6 外出务工人均年工资与农民人均年纯收入比较

村名	外出务工人均工资			2012 年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入户调查数据)				
	月工资 /元	年工资 /元	入村调查数据 /元	样本数		人均纯收入 /元	其中人均外出 务工寄回家/元	扣除后当年 人均纯收入/元
				户数	人数			
永甸村	2 150	25 800	5 000	49	208	5 729	2 747	2 982
碾子沟村	2 437	29 244	6 000	49	186	7 502	2 073	5 429
红旗村	2 779	33 348	3 000	49	198	6 424	778	5 647
坦甸村	2 735	32 820	7 500	50	217	5 138	1 382	3 755
合计	2 478	29 736	5 250	197	809	6 148	1 744	4 404

注:(1)“入村调查”是对会计、村支书等干部了解的数据,而“入户调查”是对村民进行询问的数据,两张调查表设计的栏目有所差别;(2)为了反映出各村人均年纯收入较真实的数据,在统计计算红旗村“入户调查”数据时,去掉了矿老板(村支书)过高的年收入(200 多万元)样本,否则该村 2012 年人均收入达到 1.6 万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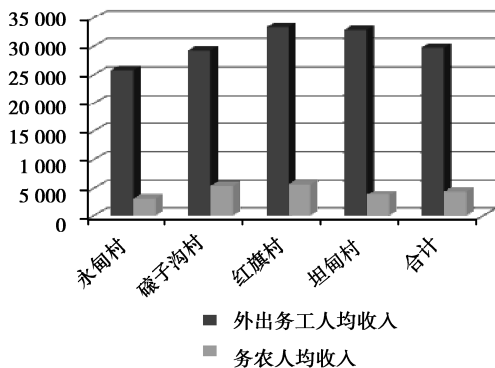


图 2 样本户外出务工人员人均工资与家庭务农人均纯收入比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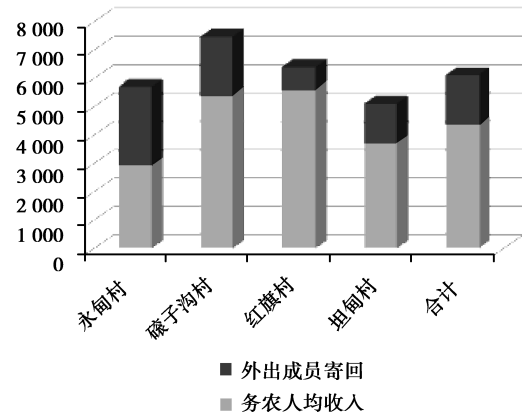


图 3 样本户因外出务工者寄钱回来而增加年人均纯收入情况/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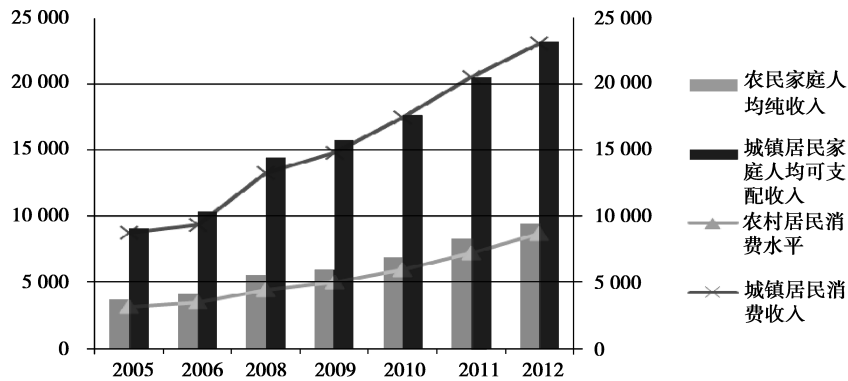


图4 2005—2012年辽宁省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收入与消费比较/元
数据来源:根据《辽宁统计年鉴》数据计算制图

(2)城市就业机会的增多。2003年中央提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十六大”明确指出“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加快调整和改造”,国家从企业转型、技术输入、金融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等多方面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的转型。哈大客运专线的建设,各省、市高速公路的修建,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

(3)城市就业环境的改善。关于“务工中是否有歧视”的问题,有效回答的有150人,其中80.6%的人认为“无歧视”,14.7%的人认为“偶尔会受到歧视”,4%的人“不介意”,仅1人(0.7%)认为“存在严重歧视”。显然,随着社会对农民工弱势群体的关注,城市居民对于外来务工者的歧视在减少,社

会变得友好和包容。这是吸引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城市务工的又一动力因素。

2.农村将剩余劳动力推往城市的“推力”

(1)耕地不足。考察人均耕地状况及务工家庭人均耕地状况(见图5),永甸、碾子沟、坦甸村人均耕地较少,显然这是促使村民外出务工的一个重要推力。相比之下,红旗村人均耕地面积较为丰裕,近2亩,若算上山林(人均27.6亩,见表1),“自家地里有干不完的活”,因而该村外出务工的家庭和人数比另外三个村要相对少些。该村非务工人员回答有关“为什么不外出务工”时,普遍的答案就是“照看本地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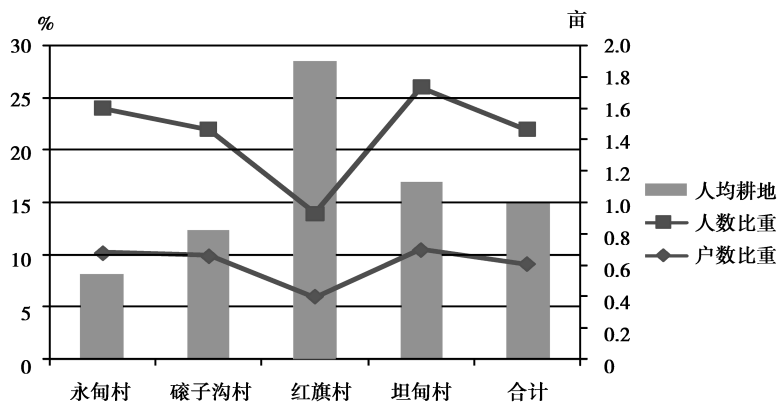


图5 外出务工及比例与人均耕地面积

注:“人数比重”指样本人口中仍在外出打工者所占比重;“户数比重”指样本户数中仍有成员在外打工家庭的比重;“人均耕地”指样本户人均耕地面积。

(2)农业收入低。在调查表中关于“外出务工原因”的问题上,85%左右的外出务工家庭的回答是

为了“增加收入”,其次就是“在家无事做”(占10.5%),“想留在城市”占4.2%，“创业”占2.1%，

“子女教育”占 1.4%(见表 7)。

(3)家庭负债压力大。大部分被采访者不愿意透露存款信息,但却十分乐意提供负债情况。从调查的情况看,样本户中大约有 33%左右的家庭负债,户均负债约 3.5 万元;其中负债户中外出务工家庭占到 70%以上,户均负债额 3.3 万元(见表 8)。

负债的原因有多种,比如住房贷款、生病、盖房、教育、买车、养老保险,甚至还有家庭是借款送礼。从贷款的形式看,除了农业及工商业贷款外,大部分来自民间借款。为了还债,不少家庭选择了外出务工的挣钱方法。可以说,家庭负债是推动农村劳动力进入城镇务工的又一因素。

表 7 样本户外出务工原因选择

村名	增加收入		在家无事做		想留在城市		创业		子女教育	
	选择人数 /人	占比 /%	选择人数 /人	占比 /%	选择人数 /人	占比 /%	选择人数 /人	占比 /%	选择人数 /人	占比 /%
永甸村	48	84.2	9	15.8	0	0	2	3.5	2	3.5
碾子沟村	26	89.7	1	3.4	1	3.4	0	0	0	0
红旗村	15	88.2	1	5.9	0	0	1	5.9	0	0
坦甸村	32	80.0	4	10.0	5	12.5	0	0	0	0
合计	121	84.6	15	10.5	6	4.2	3	2.1	2	1.4

注:(1)因为一些问卷信息的缺失,表内各选择的“占比”根据实际回答问题的总人数计算,被调查人数中外出务工人员对“原因”做出选择的合计为 143 人,四个村分别为 57 人、29 人、17 人、40 人;(2)由于是多项选择题,合计占比不等于 100%。

表 8 样本户债务状况

村名	家庭负债			其中负债户		外出务工家庭负债		
	合计 /元	样本户 /户	户均 /元	占样本户 比重/%	户均负债 /元	占总负债户 比重/%	总负债额 /元	户均负债 /元
永甸村	330 500	45	7 344	33.33	22 033	86.67	322 000	24 769
碾子沟村	1 060 000	45	23 555	31.11	75 714	78.57	680 000	61 818
红旗村	250 000	44	5 682	34.09	16 667	53.33	125 000	15 625
坦甸村	484 000	47	10 298	36.17	28 471	64.71	293 000	26 636
合计	2 124 500	181	11 738	33.70	34 ,828	70.49	1 420 000	33 023

总之,城市较高的收入预期、良好的生活环境、较多的就业机会、优质的教育资源等因素,对农村剩余劳动力产生了巨大的“拉力”;而农村人多地少的矛盾、农业收入的低下、家庭负债的压力等因素对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向城市产生了强大的“推力”。因此,尽管城市存在着较高的失业率,农村剩余劳动力(永甸镇样本四村的劳动力)依然不断地流向

城镇(沈阳、丹东等)寻找务工机会。

五、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反向“拉力”与“推力”

1. 农村对外出务工者或留下当地农民的“拉力”

(1)当地的就业机会与农村的多种经营。在询问那些留在当地就业者为什么不离开本镇或本县

外出打工时,大部分农民的回答是:“实际上本地就业机会很多”。那些从事多种经营,比如种植烟草、从事柞蚕经营、开采矿山的农民尤其这么认为。这一现象表明通过发展农村经济,推动小城镇建设,有利于缓解农村人口流动与城市就业压力的矛盾。

(2)对土地的眷恋。对于“外出务工遇到的主要困难”,“不想失去土地”的回答占4.4%,且选择者主要为中老年打工者。这部分人不像年轻人那样进城打工后渴望获得城市户口,他们不想失去土地,但为了寻找生计或偿还债务,不得不离开土地外出务工。随着当地农村经济的改善,在政府的政策引导下,本村农户通过多种经营致富的示范作用对这部分务工者会产生一定返乡拉力。在调查中,我们既访问到全家人外出务工或仅留老人看守家园,且将部分或全部土地出租给他人耕种的农户;也访问到为从事烟草等经济作物种植而大量租入土地的农户;更访问到在外打工数年,如今突然重返家乡从事起多种经营的农户。

(3)为照顾老人和孩子。一些重返农村的打工仔表示,“老人(或儿童)无法照顾”是其返回家乡或不去外乡(镇)务工的主要原因。深入到这一民族地区调查,可以看到当地纯朴的“尊老爱幼”的民风。比如,这里基本上看不到其他地区的“留守儿童”问题,四个村的干部对是否有“留守儿童”的问题,均给予了否定的回答。而我们入户调查也未发现存在这方面的问题。这里外出打工的夫妇或带着孩子一起外出,或总有一方留在农村照看孩子或老人;那些单身而有老人负担的农户都选择务农或在当地务工之路。此外,每月只挣2 000~3 000元

工资的外出务工者,要将工资的42%或一半寄回或带回家里(见表5)。

2.城市将农民工推回农村的“推力”

(1)私营经济发展和相应的低工资水平及福利待遇。近年东北地区私营经济快速发展,大批低文化程度的农村外出务工者主要集中在低工资、无任何社会保障的劳动密集部门的城镇私营部门,如建筑业、服务业。我们调查的样本户对“务工地看病是否有医疗费用报销”的回答是:约90%的务工者“无医疗费用报销”,其中永甸、碾子沟、坦甸三个村约91%~94%的务工者“无医疗费用报销”(见图6)。而与此对比的是,四个样本村在2005年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2009年建立了新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乡镇还办起了养老院。

(2)城市就业领域的局限。由于外出务工者文化程度不高,局限了其从业的领域,大部分集中在建筑业和服务业,并且主要滞留在本县或本省就业。而东北寒冷漫长的气候又局限了其从业的时间,尤其是建筑业具有季节性特点。因此,打短工、打零工成为这一地区外出务工人员的主要特点。

(3)城乡生活成本的差异。在“外出务工遇到的主要困难”问题上有9项选择,从回答的情况看,排在第一位的是“工作不好,工资低、工作时间长、拖欠工资、不安全”,比重占到62%,其次是“生活费用高”,再次是“生活不习惯”,其后则是“没有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老人不能照顾”、“户口问题”、“不想失去土地”、“子女教育”、“工作的季节性,天冷不能务工了”(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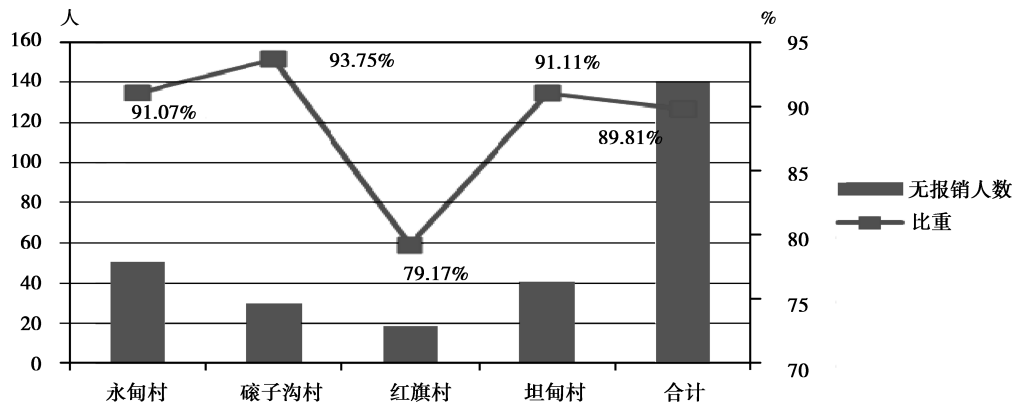


图6 样本户外出务工者医疗费用报销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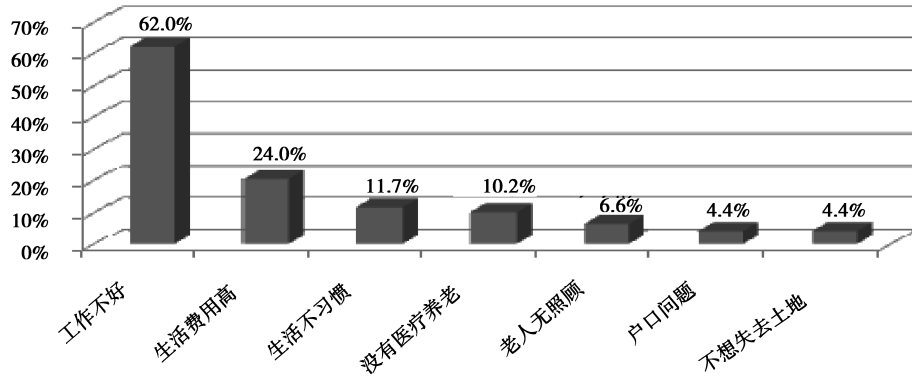


图7 样本户外务工人员外出务工遇到的主要困难

“生活费用高”是使不少外出务工者最后选择“离土不离乡”方式务工的重要原因。这里将样本外出务工者与样本农户的人均月支出状况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尽管外出务工者消费非常节约,但每月人均支出(1 122元)还是高于生活在农村的支出(678元^①)许多(见表9)。事实上,在当地务工,早出晚归,甚至中午就在家吃饭,既节约生活费用,也

不必担心年纪大找不到工作,更可照顾家中父母和孩子,显然比外出到人生地不熟的省城或外省打工风险更小、成本更小。由此,“离土不离乡(镇)”、打短工成为当地一些农户的选择,尤其对于那些位于镇所在地(如永甸村)或位于交通要道(如坦甸村)的农户而言,去镇上或县上务工是其明智的选择。

表9 2012年进城打工者与农村生活者人均月支出费用比较

村名	外出务工者人均月支出			务农者和本乡(镇)务工者人均月支出				
	样本 /人	合计月支出 /元	人均月支出 /元	样本 /人	合计年支出 /元	人均月支出 /元	全年户均 人情费/元	扣除人情费后 人均月支出/元
永甸村	49	41 550	848	152	1 031 097	565	4 182	451
碾子沟村	28	44 670	988	158	1 275 478	673	8 249	634
红旗村	21	27 500	1 310	163	1 308 834	669	7 344	489
坦甸村	39	40 050	1 027	164	1 565 906	796	4 926	671
合计	137	153 770	1 122	637	5 181 315	678	6 153	519

注:(1)碾子沟村外出务工者月支出计算时剔除了因全家众多人口住在一起的最高支出者支出(1.7万元),红旗村有两户缺少该项信息;(2)各村“务农者月支出”中的样本人数扣除了去本镇以外务工人数。

(4)经济周期与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也会给城市的外来务工者带来影响。比如,经济不景气时期或国家宏观政策紧缩时期,大量农民工被城市“推回”农村;而经济复苏或繁荣时期,或政府采取经济刺激政策时期,企业的扩张又会将农民工“拉到”城市就业。

总之,农村多种经营致富的示范效应、对土地的眷恋以及照顾老人等因素,是将外出务工者“拉”

回农村的动力;而低于预期的城市工资水平、城市生活费用的高企和就业的困难、自身低文化程度导致在城市就业领域的局限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经济不景气等因素,是城市将农村外出务工者“推”回农村的动力。而为了解决“挣钱”与“降低生活成本”或“照顾家庭”之间的矛盾,一些务工者选择了“离土不离乡”在镇(县)上打工,或“农闲外出、农忙或冬天返回”打短工的务工方式。

^① 其中还包括人情费,倘若扣除人情费,农村人均月消费则更低,仅有519元。

六、结论与启示

本次调查进一步证实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城镇从业,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村家庭的收入水平。同时,调查中所反映出来的部分农民选择在当地(或返回当地)务工或重新返回当地务农的倾向,也表明当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受到多种因素或动力的影响。

总结宽甸县永甸镇样本村农民外出务工的动力,一方面,是城市就业高收入预期、城市发展对劳动力需求增加、城市务工环境改善、子女可获得良好教育等城市的“拉力”;另一方面,是农村人均耕

地减少、务农收入低下、家庭负债等农村的“推力”。同时,在调查中也发现农村还存在一种将外出务工者拽回来(或者说吸引农户滞留在土地上或当地就业)的“反向拉力”;而在城市也有将外来务工者推回农村的“反向推力”。正是在正反两个方向“拉力”与“推力”的综合作用下,形成了不同于经典意义上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转移到城市非农业)的“离土不离乡(镇)”或“离—返交替”打短工的务工方式。上述四种“动力”及动力来源可以归结如表 10 所示。

表 10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过程中的正反“拉力”和“推力”

农村的“推力”与“拉力”	动力来源	城市的“拉力”与“推力”	动力来源
I.农村将劳动力推往城市的“推力”	耕地不足	II.城市吸引农村劳动力的“拉力”	城市较高收入报酬的预期
	农业收入低		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就业机会增多
	家庭负债压力大		城市就业环境的改善
	自然灾害频繁		子女可获得良好教育的期盼
III.农村拽回(留住)劳动力的“拉力”	找不到就业门路	IV.城市将外来务工者推回农村的“推力”	城市较高的失业率和由此压低的工资水平及福利待遇
	小城镇建设带来农村就业机会的增多		就业领域的局限
	农村的多种经营		生活成本的比较
	对土地的眷恋情感		经济周期(不景气)
	照顾老人和孩子的责任		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紧缩)
	“一村一品”运动		

在表 10 中,最令人感兴趣的还是“III.农村吸引劳动力的‘拉力’”中的一些动力因素,如小城镇(丹东市属各区县、宽甸县各乡镇)的发展、农村多种经营、“一村一品”运动等对农村劳动力转移产生的反向“拉力”。这也反映出发展经济学家托达罗(Michael P. Todro)所倡导的“通过发展农村经济,对劳动力产生一种‘拉力’以缓解城市失业率过高”的主张具有积极的意义。进一步考察中国城乡经济发展的现实状况,则发展小城镇具有深远意义:发展小城镇不仅可以培育上下游产业,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吸引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当地非农部门就业;也缓解了城市的就业压力,并克服了因大量青壮劳力离开农田带来农业生产发展滞后等问题;更重要的是,为农村剩余劳动力选择“离土不离乡(镇)”或“离—返交替”的半农半工的从业模式提

供了空间和机会。而“离土不离乡(镇)”或“离—返交替”的半农半工模式,正是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平衡正反两个方向“拉力”与“推力”的理性选择,符合我国城乡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有利于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有序推进。

不过,我国民族地区(如宽甸县)的小城镇建设相对缓慢。小城镇的发展需要诸多要素,其中农业的发展是城镇化的首要前提。受篇幅限制,这里仅针对农村发展谈几点建议:一是发展“一村一品”特色农业,实现农产品商品化,并由此带动特色产业的发展。比如宽甸,可以搞“一村一品农家乐”,通过发展旅游业,带动当地土特产、民族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二是采用“农民以土地参股公司”或“农企产销一体化”等模式,解决农户资金、技术不足的瓶颈,通过农业的企业化、农村的工业化和现代化

促进地区收入的增长。三是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吸引城市企业到农村地区投资,同时划定投资范围,加强环境监督。总之,农业的发展有利于小城镇的建设,而后者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农产品市场的形成,同时也为更多的农民能够选择适合自己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创造更好的条件,进而实现符合我国国情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多元化转移和有序转移。

参考文献:

- 孟健军.2004.再论中国的劳动力转移和经济发展[R].经济产业研究所.2004-03-09.
杨建文.1992.发展的理论和理论的发展[D].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98-99.
周丽萍.2012.产业结构演进 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实证分析

- [D].南京农业大学.
Chang P-K. 1949. Agriculture and Industrialization [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张培刚. 2012. 农业与工业化 [M]. 中信出版社.)
LEWIS W A. 1954.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J]. The Manchester School, 22 (5): 139-191.
FIE J^H, RANIS G. 1961. A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1(4):533-558.
JORGENSEN D W. 1967. Surplus Agricultural Labo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Dual Economy [J]. Oxford Economic Papers, 19(3):288-312.
HARRIST J R, TODARO M P. 1970. Migration, Unemployment and Development a Two-Sector Analysi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0(1):126-142.

Research on Positive or Negative Propelling Force and Driving Force for Rural Surplus Labor Transfer

—Analysis and Reflection on “Indoor Survey” Material from Kuandian Manchu Autonomous County

LIN Ju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Indoor Survey” on Kuandian Manchu Autonomous County finds that the employment of rural surplus labor in the cities raises the income level of rural households to some extent, however, current rural surplus labor transfer has four kinds of driving forces in positive and negative two directions, i.e., the rural areas not only have the “propelling force” to push the rural surplus labor to the cities but also have the “driving force” to pull the migrant workers back to the rural areas, furthermore, the cities not only have the “driving force” to attract the peasants to work in the cities but also have the “propelling force” to push the migrant workers back to the rural areas. It is under the comprehensive action by “the propelling force” and “the driving force” that a part of the peasants choose half-worker-half-peasant model by “working in the cities but keeping their ID in the rural areas” or by “alternatively working in the cities or working in the rural areas”. Thus, small city construction is of important significance to “keeping” the rural labor in the rural areas by developing rural economy to mitigate the employment pressure in the cities and to help the peasants to choose their own production and living methods so as to realize diversified and gradually ordered transfer of the rural surplus labor.

Key words: rural surplus labor transfer; rural surplus labor output; working in the cities but keeping their ID in the rural areas; alternatively working in the cities or working in the rural areas; half-worker-half-peasant; small city construction; rural economy; chore; migrant worker returning to hometown

CLC number: F061.3; F241.22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674-8131(2014)05-0001-12

(编辑:夏 冬)